附件4：

珠海高新区2022年度生物医药产业

人才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资格

**（一）市级产业人才**

1. 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工作；

2. 已评定为“珠海市英才计划”的顶尖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高层次人才。

**（二）区级产业人才**

1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2. 全职在我区生物医药企业工作并依法在我区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；

3.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；

4. 区级 A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（有特别突出贡献者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），B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C 类产业人才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5. 且符合以下A类、B类、C类资格条件之一：

**A类（满足其一）**

（1）取得博士学位，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80万元；

（2）取得“双一流”高校正教授资格，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科研工作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80万元；

（3）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100万元；

（4）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管理、销售等相关部门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120万元。

**B类（满足其一）**

（1）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以上，且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50万元；

（2）取得生物医药相关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50万元；

（3）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8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 60万元；

（4）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管理、销售等相关部门岗位累积工作10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80万元。

**C类（满足其一）**

（1）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，且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积工作3 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30万元；

（2）在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、生产、管理、销售等相关部门的岗位累积工作5年以上者，年薪不低于40 万元；

二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市级产业人才**

1. 《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》；

2.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境内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（2）港澳台人才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正反面扫描件；

（3）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正反面扫描件。

（4）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公示文件、英才卡等证明材料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）。

**（二）区级产业人才**

1. 《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》（系统填写）；

2.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境内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（2）港澳台人才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正反面扫描件；

（3）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正反面扫描件。

3. 申报人与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及就业登记备案（系统查验）；

4. 申报人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，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；

5. 以申报起始时间往前算起，在高新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记录或三个月以上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（社保记录和个税记录请到相关官网或APP软件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；

6. 申报人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；

7. 申报人符合区级A、B、C三类产业人才2021年年薪的证明材料（个税记录请到相关官网或APP软件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；

8. 申报人符合区级A、B、C三类产业人才工作年限要求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；

9. 申报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及能证明所在企业实力、自身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，如企业介绍、企业荣誉证书、个人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论文著作发表情况、科研成果、专利授权情况或专利申请情况、新产品/新工艺/新技术/材料研发情况、自主产权情况、荣誉证书、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项目负责情况材料、任职情况证明等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入库→个人申报→用人单位初审→集中审核→纸质材料核验→专家评审→公示→审定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本指南提及的“2021年年薪”指申报人2021年在高新区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取得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收入，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）第六条规定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“工资、薪金”不含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；劳务报酬所得；稿酬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财产租赁所得；偶然所得等。

（二）专业学科门类、职称、职业资格等认定标准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名录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。